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105破申25号

申请人：徐婷婷，女，1987年6月23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57号5栋2门514房。

被申请人：长沙仟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望麓园街道黄兴北路112号润置商业中心2栋、3栋、5栋26层3-2606号。

法定代表人：崔旭东。

经申请人徐婷婷申请，本院于2025年5月28日作出(2025)湘0105执4985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长沙仟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长沙仟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徐婷婷和长沙仟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并组织了听证。徐婷婷到庭参加了听证，长沙仟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未参加听证，亦未提交书面异议。

本院查明，长沙仟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2月20日，登记机关为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望麓园街道黄兴北路112号润置商业中心

2 栋、3 栋、5 栋 26 层 3-2606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崔旭东。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4 年 12 月 27 日，本院作出（2024）湘 0105 民初 194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原告（反诉被告）徐婷婷与被告（反诉原告）长沙仟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华润置地中心公寓房屋租赁协议》已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解除；二、被告（反诉原告）长沙仟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徐婷婷返还定金 8640 元及利息（利息以 864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从 2023 年 5 月 3 日计算至债务清偿之日止）；三、原告（反诉被告）徐婷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长沙仟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11 360 元（从原告所交的定金 20000 元中抵扣）；四、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徐婷婷的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被告（反诉原告）长沙仟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判决书生效后，因长沙仟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徐婷婷遂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经采取

一系列执行措施，未发现长沙仟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25年5月26日，本院作出（2025）湘0105执498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案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长沙仟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望麓园街道黄兴北路112号润置商业中心2栋、3栋、5栋26层3-2606号，登记机关为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经查，徐婷婷对长沙仟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在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长沙仟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对徐婷婷的涉案到期债权仍未获清偿，且此种未获清偿的状态并非是因一时的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暂时中止支付，而是在较长期间内持续不能清偿。因此，本案应认定长沙仟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根据法院执行裁定可知，长沙仟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被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仍不能清偿涉案债务。因此，应当认定长沙仟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长沙仟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具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的情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对于徐婷婷对长沙仟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依法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徐婷婷对长沙仟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虎城
审 判 员	房淼淼
审 判 员	杨润坤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法 官 助 理	蔡 赞
代理审判员	张李飘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六条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受理破产申请。

受理破产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债务人依法提交其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财务会计报告等有关材料，

债务人拒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债务人的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罚款等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不予受理；
- （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驳回起诉；
- （四）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